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法令大全

教育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第十編

教

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二

- 一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 四 關於賬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四 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四

二 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四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 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小學事項
- 二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三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 六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七 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等)
- 二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 三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 二 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 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 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八

八 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西蒙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 關於西藏子弟人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 關於西藏地育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 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一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二 教育會分二級

甲 省區教育會

乙 市縣教育會

三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五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修訂教育會條例

教育

二

六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七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八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十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十一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十二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十三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十四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

教育

四

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十四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十五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十六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十七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十八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十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二十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二十一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二十二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修訂教育會條例

教育

六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三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十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